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事業計畫書內容

第一章 策略性計畫

- 一、申請人應對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評估該業務潛在之市場規模及預估營收達合理利潤之營運情況。
- 二、進入本業務市場之策略性計畫：對於加強其競爭力及促進市場發展之見解，以及達成其公司策略之詳細執行計畫。
- 三、相關電信經驗及專業知識：應詳述其在設計及維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第二章 組織計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 一、組織結構：公司組織(含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人事組織(董事、監察人、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經理人與各部門之主要成員等)、公司組織調整計畫。
-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 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下列事項應以附件提出，並於上述相關事項中註明其索引：

- 1、人事組織：

1. 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2. 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3 3.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內容至少應含：

（1）申請經營本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2）公司申請經營本業務擬投資資金金額。

（3）申請經營本業務所需資金來源，採現金增資、貸款或其他方式。

4 （4）公司申請經營本業務籌集資金金額超過經營本業務所訂應實收

5 最低資本額，超過之資金其用途若非運用於本業務，而係運用

6 於其他業務時，應一併敘明。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一）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格式如附件五；間接持股部分計算至申請人本國法人股東其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 0%）。

(二)申請人有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本國法人股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本國法人股東之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2. 本國法人股東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至少須包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三)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外國人持股限制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第三章 財務計畫

一、財務結構：申請人應提出自開始經營本業務起第1年至第5年(年度採曆年制；以開始營運當年度作為第1年編製)之財務規劃，包括：

(一)以本業務為基礎之損益表(表格應檢附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成電子檔案)。配合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1. 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之資產，逐項列出。
2. 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

(二)以本業務為基礎之財務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及做必要之補充說明。

二、經營績效：以本業務為基礎計算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兩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一)資金成本率為10%。

(二)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三、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第四章 業務計畫

一、申請人對於所經營本業務應提出下列各項並詳加說明：

(一)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格式如附件七)。

(二)說明市場規模。

(三)市場行銷策略。

(四)開始營運後三年內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格式如附件八)及計算方式。

(五)用戶權益保障措施。

(六)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七)全天候障礙維修服務及修護時效計畫。

- 2、申請人應詳述其客戶服務品質之計畫或策略(含達成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執行能力分析)，並提出客戶服務品質方案之最低標準。

第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

- 1、網路架構規劃：包括國際海纜系統（含連接國家）及內陸鏈路之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系統運作、維運計畫等。
 - 2、海纜頻寬說明：包括取得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頻寬大小及未來頻寬擴充計畫。
- 三、電信設備概況：國際傳輸網路設備、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與介接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設置。另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 四、通訊型態與技術：說明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傳輸品質水準及提供與用戶網路介接之介面，並載明其符合國際或區域之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
- 五、網路性能規劃：申請人應詳述其承諾之有線傳輸網路性能服務品質、系統之穩定及安全性。
- 六、其他技術性計畫。

第 六 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 一、網路建置時程：含國際海纜系統、海纜登陸電路、登陸站、內陸傳輸鏈路及內陸介接站之網路建置時程計劃與時程。
- 二、營運服務推出時程：含開始營運時之網路規模、網路維運管理及網路設備之項目、數量等明細及其圖表說明。

第 七 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一、申請人應就其已設立或預定設立之技術支援及維修中心，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
- 二、對於傳輸網路之採用提出完整之效益分析。
- 三、申請人應就其策略計畫及未來營運，說明其可對我國電信產業發展所帶來之貢獻。
- 四、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必須取得其技術移轉或授權使用或製造之承諾（含證明文件影本及說明）。

附記：以上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董 事 名 簿

(檔案名稱：R01.XLS)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法人章及代 表 人 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監察人名簿

(檔案名稱：R02.XLS)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法人章及代 表 人 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經理人名簿

(檔案名稱：R03.XLS)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註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另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股東名簿

(檔案名稱：R04.XLS)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檔案名稱：R05.XLS)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基 準 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 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

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

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

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

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
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
數值

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基 準 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1	02	03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之持股金額【E】			7,000,000,00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 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5.00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 【G】》	12.5000%	0.5000%	5.000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

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

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

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

線畫

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
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
數值

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基 準 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4	05	06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中中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特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 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1.2510%	0.0519%	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 【G】》	1.2510%	0.0519%	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

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

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
以

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
數、

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

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
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
數值

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區域規劃表

(檔案名稱：R06.XLS)

申請人名稱	
業 務 種 類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同一格式附加。

[illegible]

